

证券代码：430184

证券简称：御华堂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维忠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6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北方跃龙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0年6月任四川九一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司贝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号B座3层302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司贝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份0.9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维忠	
股份名称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5/2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465,300 股, 占比 18.87%	直接持股 10,465,300 股, 占比 18.8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8.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65,300 股, 占比 18.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319,000 股, 占比 15.00%	直接持股 8,319,000 股, 占比 1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9,000 股, 占比 1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不适用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3年5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维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2,146,300股,权益比例由18.87%变为15.00%。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2023年5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维忠与收购人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维忠以0.10元/股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次转让所持公司5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2%,交易总金额共计55.00万元,本次股份交易是该次收购事项分次交割而发生的变动。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维忠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文件。

主要内容为：2023年5月11日，股东陈维忠与收购人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维忠以0.10元/股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次转让所持公司5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2%，交易总金额共计55.00万元。双方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股份完成过户之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同意将本次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陈维忠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维忠

2023年5月23日